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0号

华宁富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1号

华宁李凤萍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2号

华宁县水原柑桔种植基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3号

华宁莹霖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4号

云南高景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5号

云南凯皓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6号

华宁润华购物超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10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7号

昆明创恒广告有限公司华宁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8号

华宁县万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29号

华宁盛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玉华罚告〔2026〕30号

华宁新亚汽车综合服务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877-5015586

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宁昌街 10 号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